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本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北侧 301 室

乙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鉴于：

(1) 甲乙双方因就甲方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项目”）事项已签署乙方对甲方进行辅导的协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拟解除原辅导协议，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3) 项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尽职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经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原《辅导协议》”）。

二、双方一致同意，原《辅导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有原《辅导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债务或责任；但乙方仍应遵守原《辅导协议》第 12 条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截止。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辅导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其中争议解决以原《辅导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准。

六、本协议正本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四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务: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